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593	34,7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722)	(29,456)
其他收入		56	2,021
員工成本	6	(31,597)	(15,899)
折舊		(236)	(286)
融資成本	6	(14,919)	(15,333)
其他費用		(13,579)	(23,0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148)	(3,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41,91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0,463)	(50,473)
所得稅開支	7	(2,566)	(2,021)
期內虧損		(123,029)	(52,4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367	(1,6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67	(1,6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0,662)</u>	<u>(54,17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3,015)	(52,491)
— 非控股權益		(14)	(3)
		<u>(123,029)</u>	<u>(52,49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648)	(54,168)
— 非控股權益		(14)	(3)
		<u>(120,662)</u>	<u>(54,17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3.47)</u>	<u>(1.51)</u>
— 攤薄		<u>(3.47)</u>	<u>(1.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4	575
買賣權		3,322	3,322
商譽		7,000	7,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529	72,334
其他資產		1,705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u>16,044</u>	<u>85,1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2	69,582	31,97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3	68,826	232,157
即期稅項資產		1,043	1,413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340,037	301,1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2,631	126,461
		<u>572,119</u>	<u>693,1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4	354,813	419,549
借貸		—	26,427
可換股債券		180,443	165,802
即期稅項負債		2,230	34
		<u>537,486</u>	<u>611,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33</u>	<u>81,334</u>
資產淨值		<u><u>50,677</u></u>	<u><u>166,439</u></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股本	178,128	177,128
儲備	(145,243)	(28,49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85	148,633
非控股權益	17,792	17,806
	<hr/>	<hr/>
權益總額	50,677	166,43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主要解釋自上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變動，惟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本集團不會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已分別減少至約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仍評定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原因是本公司已自本金額約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接獲轉換通知。此外，本集團應繼續採取不同措施減省經營開支。根據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從其現有業務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融資承擔。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而編製。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提供證券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8,442	24,151	–	–	32,593
來自其他分部	–	248	–	–	248
可申報分部收益	<u>8,442</u>	<u>24,399</u>	<u>–</u>	<u>–</u>	<u>32,841</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1,422</u>	<u>11,807</u>	<u>(38,010)</u>	<u>(1,763)</u>	<u>(26,544)</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89,377</u>	<u>28,880</u>	<u>69,738</u>	<u>97</u>	<u>488,09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53,256</u>	<u>469</u>	<u>302</u>	<u>23</u>	<u>354,050</u>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238	28,557	–	–	34,795
來自其他分部	–	98	–	–	98
可申報分部收益	6,238	28,655	–	–	34,893
可申報分部業績	(4,957)	11,220	(27,640)	(2,754)	(24,13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314,783	27,094	233,054	106	575,037
可申報分部負債	343,451	12,982	73,033	17	429,483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26,544)	(24,1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518)
其他收入	56	21
融資成本	(14,919)	(13,6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148)	(3,2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1,911)	–
公司開支**	(7,997)	(7,925)
	<u>(120,463)</u>	<u>(50,473)</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	(27,185)	(33,800)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		
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	(115)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5,325	4,51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9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u>(21,722)</u>	<u>(29,45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14,641	13,431
2	1,707
276	195
14,919	15,3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46	15,103
751	796
31,597	15,89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709 2,03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43) (11)

所得稅開支總額

2,566 **2,021**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2,4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43,943,771股(二零一六年：3,486,892,226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原因為該等權利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5,586	33,653
商譽	<u>39,854</u>	<u>38,681</u>
	45,440	72,334
減值撥備	<u>(41,911)</u>	<u>—</u>
	<u><u>3,529</u></u>	<u><u>72,334</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新華(大慶)商品交易 有限公司 (「新商所」)	中國	人民幣 85,714,286元	25.0*	於中國經營商品貨物 貿易之電子商品 交易平台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比之十分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商所董事會議決進行業務重組(當中涉及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符合當地規定。有鑒於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協助進行的估值對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值乃基於新商所對現金流量之相關預測釐定。根據該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財務報表後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暫停新商所之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已由獨立估值師協助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按照收益法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新商所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最為敏感之主要假設如下：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6.11%
缺乏控制性之折讓	24.70%

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3,529,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約41,911,000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收回金額公平值基於第三級分類計量。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4,037	26,2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545	5,726
	<u>69,582</u>	<u>31,970</u>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9,733	–
– 孖展客戶	1,239	1,635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19,309	17,944
來自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	165
來自貸款服務	30,148	–
來自配售服務	2,924	5,838
來自自營買賣	684	662
	<u>64,037</u>	<u>26,244</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六年：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並無向其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貸款服務之款項指有抵押定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來自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30,148	—
0至30日	16,106	10,862
31至60日	3,111	1,936
61至90日	2,871	1,985
91至180日	6,607	5,698
181至365日	3,671	3,146
超過365日	284	982
	<u>62,798</u>	<u>24,609</u>

1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43,980	135,11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24,846	97,047
	<u>68,826</u>	<u>232,157</u>

附註：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擔任上述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	–	34,356
– 現金客戶	351,027	302,031
– 孖展客戶	675	672
	<u>351,702</u>	<u>337,059</u>
於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	–	60,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11	22,446
	<u>354,813</u>	<u>419,549</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至約3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800,000港元減少6.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52,5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9,100,000港元，並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商所董事會議決進行業務重組(當中涉及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符合當地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新商所之業務營運依舊暫停及並無有關恢復業務營運之任何資料。本集團已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新商所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3,500,000港元，相應確認減值虧損約41,900,000港元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認為，有關非現金減值撥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改善，中國內地的經濟表現好於預期，香港投資者的情緒變得更加積極。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恒生指數上升3,764點或17.1%，報收於25,764點。然而，美國加息步伐、英國脫歐談判進展、對恐怖襲擊的擔憂及全球範圍的地緣政治緊張均加劇了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YFS 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下跌近6.9%至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8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至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改善令香港證券市場日平均營業額增加及恒生指數上升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12隻，管理的專戶達8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大幅增長近112.8%至逾10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7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入減少近14.7%至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起，SYFS集團擴展其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二線上市股份。由於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00,000港元)。

由於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am Effort**」)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00港元行使Team Effort所持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4,500股換股股份後，將發行合共4,500股換股股份，佔SYFS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5%。本公司於SYFS之股本權益將消減至約55%，而SYFS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發行換股股份尚待完成。

前景

為抓住中國內地企業對外投資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本集團現正計劃建立海外投資平台，以促進中國內地企業的全球擴張。

為促進於中國的分散及擴充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尋找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可以進一步增加中港兩地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及投資範圍，CEPA、QFII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或 QDII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等框架設立合營公司投資，這將令本集團進入巨大及快速發展的金融市場及使本集團可於中國從事全牌照範圍內的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的設立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中取得新的里程碑。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9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500,000港元減少約26.8%。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3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6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主要源於來自貸款業務之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35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500,000港元)，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7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100,000港元)及約53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3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羅嘉偉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胡晃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胡晃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宦國蒼博士(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詳情

保留結論之基礎

由於下列限制，吾等對 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為保留結論：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期內虧損29,148,000港元。 貴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之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29,148,000港元包括實際分佔該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8,000,000元之減值虧損5,114,000港元。然而，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吾等認為就審閱管理層計量減值虧損之基準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包括該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由於被投資公司並非中國上市實體，吾等亦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財務或其他資料，且吾等別無其他程序用以釐定該聯營公司投資有否減值以及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減值虧損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 貴集團分佔5,114,000港元)有否妥為計量。因此，吾等亦無法釐定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3,529,000港元乃妥為呈列。而由於下段所說明之事項，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期內虧損亦有所保留。
- (ii) 吾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乃由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報告所載審計範圍的若干限制，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未能於吾等之審計報告日期完成對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吾等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缺乏充足審計憑證所產生之限制。就該等事項而言，吾等別無其他審計程序用以令吾等信納已妥善呈列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儘管組成部分核數師其後已發出其審計報告，但由於彼等認為其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8,000,000元及若干無形資產人民幣9,500,000元有否減值及減值程度之評估存在若干限制，故彼等持保留審計意見。於吾等審閱 貴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導致吾等發表保留審計意見的事項仍然懸而未決。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3,529,000港元及72,334,000港元造成影響，吾等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為保留結論。亦由於上述限制，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306,342,000港元作出調整。上述該等事項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金額及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產生重要影響。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上述情況吾等應會知悉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鄭潔心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